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0004416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局「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委託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一)辦理毒化災或環境事故現場查核。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防災資料電子化。
- (三)協助辦理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預審。
- (四)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或辦理毒化物應變防護器材實務訓練。
-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細胞廣播測試演練及宣導說明會。
- (六)協助辦理本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救災功能查核。
- (七)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作業。
- (八)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送車輛GPS勾稽作業、各類申請案件、聯防組織等相關諮詢與輔導。
- (九)辦理機關臨時交辦案件。
- (十)聯防組織技術轉移業務檢討會或災害防救計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資更新。

(十一)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等相關申請文件預審。

(十二)確保販售食品之衛生安全-查核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含天然物質環境防蟲、防鼠、誘引產品及人用化學防蚊產品)標示件數。

(十三)有效管理食品安全-查核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廣告。

(十四)辦理食安源頭訪查-營業場所病媒防治用藥情形。

(十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食安相關議題宣導行銷。

二、執行期間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如有問題請洽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電話：(04)22289111轉66512。

局長陳宏益 公假
副局長商文麟代行